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翁潔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6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7NX006677 2	1	160
002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8NX020992 0	1	348
003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79NX046724 9	1	91
004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0NX095444 0	1	47